

#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 第五章 纪律处分
- 第六章 负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制定原则】

为建立大学生成才的服务保障机制，促进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在学院规定许可及保证学生人身权利的范围内，通过参加合法劳动获取经济报酬的活动。学校提倡、支持并依法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 第三条 【宗旨】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培养能力、立足校园、面向社会”的宗旨，在遵守国家法规和学院规定，维护校园风貌又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

### 第四条 【范围】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我院按照国家正式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在校生。

## 第二章组织机构

### 第五条 【管理机构】

学院成立“北京北大软件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领导、规划助学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负责日常工作。

### 第六条 【管理范围】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校的专门机构，校内外各单位组织学生开展勤

工助学活动，事先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权利】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除享有其他在册学生权力以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可自愿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2. 符合条件的学生有权申请学校允许的各种勤工助学岗位；
3.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有权获得劳动报酬；
4. 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有权拒绝用人单位的协议外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和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勤工助学活动；
5. 勤工助学学生有向学院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 第八条 【义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除应履行其他在册学生应履行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以学有余力为前提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 履行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用工单位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工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4. 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学生应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 第九条 【经费来源】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中学生的劳动报酬从学院学费收入中支付。

#### 第十条 【工作时间】

为了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学习时间，固定岗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时间

每月不得超过 30 小时，一人一岗，不得重复，固定岗位实行月工资制度，根据不同岗位核定其每月工作时间，确定月工资。临时岗位每周不得超过 8 小时。

#### **第十一条 【报酬核算】**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算，经学生处审核后由财务处发放，用工单位自支的情况可参照相应办法执行。

#### **第十二条 【其他经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积极寻求并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友好捐赠，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及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 **第五章 纪律处分**

#### **第十三条 【纪律处分】**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学校根据《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1. 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擅自为校外单位、个人张贴海报，散发宣传材料，不听劝阻者；
2. 个人从事经商活动，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盗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其他类似机构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秩序者；
4. 违反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者。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学院院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